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崔阳林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875,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00,000.00
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170,000.0 0	115,000.00
-----	----------------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

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4、《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8、《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1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4、《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6)

1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1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8)；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3、《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4.90%，25.2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